

江苏吉华化工有限公司（七分厂）

自行监测方案

单位名称：江苏吉华化工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二年三月

单位名称：江苏吉华化工有限公司（七分厂）

所属行业：染料制造、热力生产和供应

法人代表：邵伯金

环保负责人：李洪明

电话：0515-84383602

地址：滨海县滨淮镇头罾村（盐城市沿海化工园区）

目 录

一、前 言.....	1
二、编制依据.....	2
三、企业基本情况.....	2
四、监测内容.....	5
五、监测质量保证.....	9
六、自行监测信息公开.....	10

一、前 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文件要求，企事业单位应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安装或使用监测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环境监测、计量认证规定和技术规范，保障数据合法有效，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妥善保存原始记录，建立准确完整的环境管理台账，安装在线监测设备的应与环境保护部门联网。

为落实相关文件要求，江苏吉华化工有限公司按照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企业污染源自行监测方案，规范开展企业自行监测活动及信息公开，掌握企业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等情况。

二、编制依据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业》（HJ1116-2020）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

《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
（HJ820-201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 36-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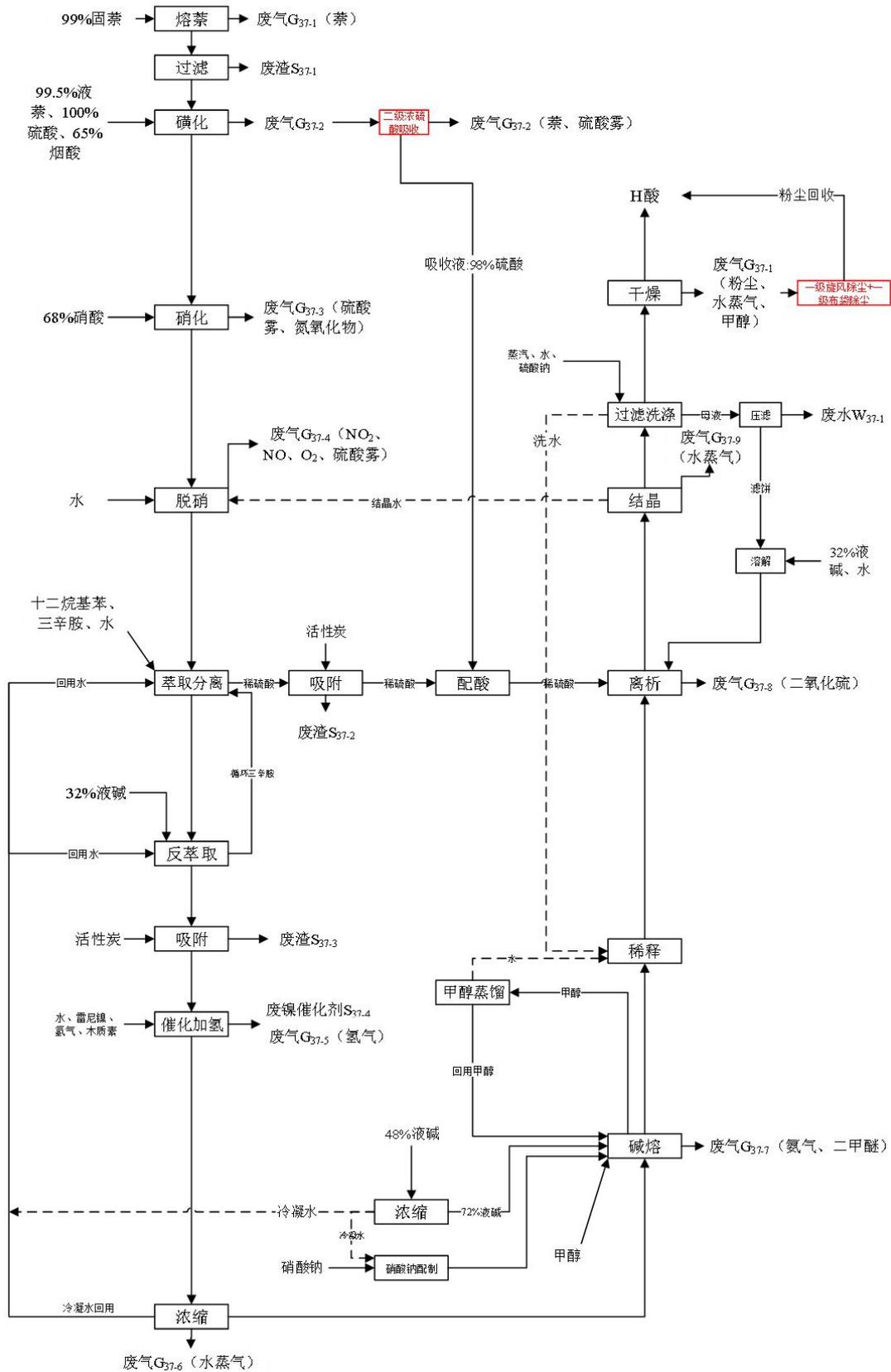
三、企业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江苏吉华化工有限公司（七分厂）

行业类别：染料制造、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地点：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

生产工艺图



H酸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四、监测内容

(一) 监测方案

表4-1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方案表

监测点位	主要排放口			
	监测项目	监测取样及个数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
FQ600201 排气筒	臭气浓度	3个	1次/季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 T 14675-1993
	氨(氨气)	3个	1次/季度	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氮氧化物	3个	1次/季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二氧化硫	3个	1次/季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629-2011
	苯	3个	1次/季度	/
	甲醚	3个	1次/季度	/
	硫酸雾	3个	1次/季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测定 离子色谱法(暂行)HJ 544-2009
	挥发性有机物	3个	1次/季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颗粒物	3个	1次/季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FQ600202 排气筒	氮氧化物	3个	1次/季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二氧化硫	3个	1次/季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甲醇	3个	1次/季度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第六篇, 第一章, 六(一) 气相色谱法]
	粉尘	3个	1次/季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硫酸雾	3个	1次/季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测定 离子色谱法(暂行)HJ 544-2009
	挥发性有机物	3个	1次/季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FQ600203 排气筒	一氧化碳	3个	1次/季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色散红外吸收法 HJ/T 44-1999
FQ600204 排气筒	烟尘	3个	1次/年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氮氧化物	3个	1次/月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

				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二氧化硫	3 个	1 次/年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00
	林格曼黑度	3 个	1 次/年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表 4-2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方案表

监测点位	主要排放口			
	监测项目	监测取样及个数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
厂界	臭气浓度	4	1 次/半年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 T 14675-1993
	氨（氨气）	4	1 次/半年	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氮氧化物	4	1 次/半年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甲醇	4	1 次/半年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第六篇，第一章，六（一）气相色谱法]
	硫酸雾	4	1 次/半年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测定 离子色谱法（暂行）HJ 544—2009
	挥发性有机物	4	1 次/半年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颗粒物	4	1 次/半年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4	1 次/半年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表 4-3-1 雨水污染物自动监测方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自动监测	手工监测取样及个数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
雨水排放口	pH 值	安装在线监测仪器	3	1/日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安装在线监测仪器	3	1/日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	3	1/日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备注：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正常情况下自动监测；当自动监测故障下，按照如下监测频次监测：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按日监测。若监测 1 年无异常情况，可放宽至每季度开展 1 次监测。

表 4-3-2 雨水污染物委托监测方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取样及个数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
雨水排放	pH 值	3	1 次/季度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

口				法 HJ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3	1次/季度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3	1次/季度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表 4-4 噪声污染物监测方案表

监测点位	主要排放口			
	监测项目	监测取样及个数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
厂界	噪声	分别监测昼间和夜间噪声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4-5 放射源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主要排放口			
	监测项目	监测取样及个数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
701 加氢岗位	γ 辐射剂量率	1	1次/年	451P-DE-SI-RYR 型 X-γ 辐射剂量当量率仪

（二）执行标准

表 4-5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 (mg/Nm ³)	速率限值(kg/h)
1	FQ600201 排气筒	甲醚	/	/	/
2		二氧化硫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00	1.4
3		硫酸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5	1.1
4		挥发性有机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60	3
5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0	1
6		氮氧化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100	0.47
7		氨（氨气）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	14
8		萘	/	/	/
9		臭气浓度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 32/3151-2016	1500（无量纲）	/
10	FQ600202 排气筒	挥发性有机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60	3
11		氮氧化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100	0.47
12		硫酸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5	1.1
13		粉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20	1

			标准》DB32/4041-2021		
14		甲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50	1.8
15		二氧化硫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00	1.4
16	FQ600203 排气筒	一氧化碳	/	/	/
17		烟尘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20	/
18	FQ600204 排气筒	氮氧化物	《关于印发<长三角地区2019-2020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97号）	50	/
19		二氧化硫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50	/
20		林格曼黑度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1级	/

表 4-6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序号	监测位置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mg/Nm ³)
1	厂界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0.5
2		氮氧化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0.12
3		氨（氨气）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1.5
4		硫酸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0.3
5		甲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1.0
6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20（无量纲）
7		挥发性有机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4.0
8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限值 20mg/N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为 6mg/Nm ³ 。

表 4-7 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类别	生产时段		执行排放标准名称	厂界噪声排放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dB(A)	夜间,dB(A)
稳态噪声	06 至 22	22 至 0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65	55
频发噪声	否	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65

			(GB12348-2008)		
偶发噪声	否	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70

五、监测质量保证

1、机构和人员：接受委托的监测机构必须通过江苏省环保厅组织的环境监测业务能力认定；监测人员必须通过江苏省环保厅组织的环境监测技术人员能力认定。

2、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行业标准方法或国家环保部推荐方法（尽可能与监督性监测方法一致）。

3、仪器：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质检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废气监测：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中的要求进行。

5、水质监测分析：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的要求进行。

6、记录报告：现场监测和实验室分析原始记录详细、准确、不随意涂改。监测数据和报告经“三校”“三审”。

六、自行监测信息公布

（一）公布方式

1、按要求及时将自行监测信息填入镇江市环保局重点企业自行监测平台，在镇江市环保局网站向社会公布自行监测信息。

2、通过公司对外网站公开自行监测信息。

（二）公布内容

1、基础信息：企业名称、法人代表、所属行业、地理位置、生产周期、联系方式、监测机构等；

2、自行监测方案；

3、自行监测结果：全部监测点位、监测时间、污染物种类及浓度、标准限值、达标情况、超标倍数、污染物排放方式及排放去向；

4、未开展自行监测的原因；

5、污染源监测年度报告。

（三）公布时限

1、企业基础信息随监测数据一并公布，基础信息、自行监测方案一经审核备案，一年内不得更改；

2、手工监测拟委托第三方监测公司完成，于每次收到数据后的次日公布，公布日期不得跨越监测周期；

3、2023年1月底前公布2022年度自行监测年度报告；

4、基础信息随监测数据一并公布，基础信息、自行监测方案如果有调整变化时，应于变更后的五日内公布最新内容；

5、自动监测数据应实时公布监测结果；

6、每年一月底前公布上年度自行监测年度报告。